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其中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過程的監票人。

如通函所披露，由於供股（如繼續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超過 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0.29(1)條，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陳志遠先生、王軍先生、邱欣源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其他股東概無參與供股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因此，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6,780,000 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就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股份賦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之規定，在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所有董事親自或以電話或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各項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58,647,756 (100.00%)	0 (0.00%)	58,647,756 (100.00%)
2.	批准供股	58,647,756 (100.00%)	0 (0.00%)	58,647,756 (100.00%)

附註：有關提呈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贊成票，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以上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王軍先生及邱欣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兆先生、Lam Cheok Va 先生及曾巧慧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 www.royalcentury.hk 內。